

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

乙方：广州开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在 2024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项目编号：GPCGD24C500FC005J1，服务期限：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，合同金额：1199328 元。现根据业务需要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对原合同关于服务期限事项进行变更完善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
一、原合同服务期限延长，延长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乙方按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，甲方按原合同约定支付延长期间费用，协议金额 99944.00 元。

二、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除本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 乙方：广州开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签约代表：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